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7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

張瑀辰

林建良

被告 黃瑞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9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9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在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及建國路口，因移動肇事機車不慎傾倒，而碰撞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556元(工資8,216元、零件6,34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2,99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法院判斷：

05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07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08 失。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  
09 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  
10 除之。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1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2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  
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事故現場  
14 圖、事故現場照片、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  
15 保險理賠申請書、維修照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5頁)，並經  
16 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  
17 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堪信為真實。原告自  
18 行折舊並減縮之金額雖經本院核算無誤，然查系爭車輛於上  
19 開時、地亦有於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過失，有  
2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見本  
21 院卷第19頁)，其行為顯有過失，堪認原告過失行為與本件  
22 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而構成與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故  
23 發生地點、兩造車輛位置、過失情節等因素，認原告應就本  
24 件事故之發生應負擔20%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代位保險  
25 人請求之金額為10,397元【計算式：12,996元 $\times$ (1-20%)=1  
26 0,39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  
27 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26日送達於被告，  
28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5頁)，是被告應自  
29 同年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1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04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  
05 職權宣告。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薛福山